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AKZZT-ZFCG-2026-037

甲　方：汉阴县林业局

乙　方：汉阴县亿联实业有限公司

时　间：2026 年 11 月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合同标的为: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野生保护动物调查监测、救护收容）项目（2 包）

第二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2026 年度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野生保护动物调查监测、救护收容）项目（2 包）

2.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购置50个红外相机并安装，对原来野生动物监测保护项目70个摄像头进行维护（3年）及野生动物救护配套保障服务。

序号	项目内容（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购置安装红外相机	潘索特 H805	50 个	650.00	32500.00
2	对原来野生动物监测保护项目70 个摄像头进行维护（3 年）	亿联定制	1 项	100000.00	100000.00
3	野生动物救护技术保障服务	亿联定制	1 项	28470.00	28470.00
4	救护物资	亿联定制	1 项	2000.00	2000.00
5	野生动物救护饲料物资	亿联定制	1 项	2000.00	2000.00
总价	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164970.00 元	

第三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磋商总报价为大写：壹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 小写：164970.00（元）。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交通费、措施费、管理费 、利润费、风险费、税金等本项目包含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30%预付款；全部设备、物资到货，全部点位安装调试完成，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项目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第五条、安全责任

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培训和管理，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

行承担。

第六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乙方的义务

（1）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完成本次项目任务，申请甲方验收；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细则进行开展工作，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3）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指定 彭联珍 为该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

第八条、验收标准

双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资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九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内容、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全额追偿，追偿产生的维权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十四条、合同的终止、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损失，已付费用应当返还。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存在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解释时，同意按照有利于甲方进行解释。

甲方：汉阴县林业局

法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孟燃

电话：18991521035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定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

乙方：汉阴县亿联实业有限公司

法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电话：13098037599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阴县支行

银行账号：806070301421002305

合同签定日期：2026年 11月 18日